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公 告

#### 延遲寄發

#### 有關補充保理協議之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補充保理協議之主要交易（「該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該交易之通函（「延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發佈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之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詳情之通函（「通函」）。

然而，經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討論，本公司須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若干財務資料（包括債項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

由於本公司須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容，經本公司及核數師同意，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更，聯交所或會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唐如軍先生及李彪先生；(b) 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胡懷民先生、蔡寶祥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